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17〕3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广西“资助部分高校 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项目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2017年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号）关于“全面推动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的要求，同时做好我区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我厅将于2018—2020年开展“资助部分高校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项目。为做好2018年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开展的目的与意义

出国研学是一种国际性跨文化体验式教育模式，有利于培养高校学生的文明素养和文化宽容精神，增进对不同文化的了解和尊重，使学生能够更好地认识和传承本民族及本土的文化与历史传统，在语言强化训练、思想道德教育、人格养成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能力素质和国际视野提升等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良好的效果。资助我区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可以拓展学生眼界、丰富学生学习阅历、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使其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的栋梁之

才，并将在我区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鼓励和激发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二、研学时间及内容

（一）研学时间

出国研学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暑假期间（7—8月），时间约为12—15天。

（二）研学内容

1. 参访3—4所国外名校，感受名校校园文化及学习氛围。
2. 走进纯正的英语课堂，体验真正的国外大学学习生活。
3. 参加主题培训课程，了解国外文化、历史和人才培养目标。
4. 参与当地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与当地大学生互动交流。

三、申请对象基本条件

（一）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体素质良好；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英语水平良好（应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六）在校期间未有过出国研学经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支持。

四、组织形式及经费构成

（一）组织形式

计划每年从全区 24 所公办本科院校及部分民办本科院校中，选拔约 60 名优秀大学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占 50%以上），分三批（每批 20 人左右）出国研学。每个出国研学团队配备 2-3 名带队老师和翻译，带队老师由教育厅遴选派出。

（二）经费构成

出国研学 12-15 天的总体费用（含往返国际机票费、行程内食宿和交通费、培训费、交流活动费、境外保险和签证费等）约 3.5-4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中参加出国研学的学生费用由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资助办”）和学生所在高校共同资助。按照目前我国构建的以政府投入为主、高校落实责任、社会积极参与的高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本项目资助经费由区资助办承担 20% 的费用，各普通高校承担 80% 的费用。各普通高校对出访的贫困生资助经费可从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助困基金等学生资助相关经费中支出（如为非贫困的优秀学生由高校另筹资金支持）；团队翻译的相关费用从团费中支出，带队老师的相关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请相关单位按有关要求提前做好经费预算。

五、选拔推荐程序

(一) 每所相关高校选拔推荐 2-3 名优秀学生（其中贫困生比例不能低于 50%）。请各相关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校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工作，申报资助人员名单要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 我厅根据各高校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况，对申报人选和材料组织评审，最终确定参加出国研学计划的学生人数和具体名单。确定资助名单在我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我厅将按有关规定委托正规国际交流中介机构具体组织和实施。

六、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相关高校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校选拔推荐的符合资助条件和要求的人员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我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gxzzb@gxedu.gov.cn，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包括：2018 年广西“资助部分高校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及 2018 年广西“资助部分高校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大伟，0771—5815577。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509 室，邮编：530021。

附件：1. 2018 年广西“资助部分高校优秀大学生出国研

学”项目申请表

2. 2018年广西“资助部分高校优秀大学生出国研学”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1月22日

